**附表三之二 委任書**

|  |
| --- |
| 委 任 書  茲委任（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理辦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事宜，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。  　　　　　此　　致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|
| 委任人（姓名或單位名稱）：  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  （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、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）  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)：  營業所地址(或戶籍地址)：  聯絡電話：  受任人（姓名或單位名稱）：　　　 簽章  （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、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）  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)：  營業所地址(或戶籍地址)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